

眉山市总工会

眉工办发〔2015〕4号



关于转发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《关于贯彻全国总工会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总工会，市级机关工会，市属企事业单位工会：

现将《关于贯彻全国总工会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》（川工办发〔2015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